

# 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2 号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隆海”）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71.12 万元、6,304.33 万元、5,906.55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数据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报告书》显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报告书》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升。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净利润增长情况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增幅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合理，预留限售股比例是否足以保证第三年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的实施。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否，说明覆盖比例及未能完全覆盖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确保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充足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2,879.7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97.70 万元增值额为 54,682.03 万元，增值

率为 193.92%。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客户资源、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率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2017 年 12 月，辉隆投资收购海华科技 51.17% 股权时，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3.3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海华科技进行第十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不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设置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和预测期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销量的变动及预计变动情况。

(5) 请你公司结合近五年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力等情况，详细说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书》显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海华科技的预测销售量呈上升趋势。请你公司结合以前年度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同

行业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等因素，补充说明预测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本次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甲醚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及设备、甲酚系列产品生产设备、氯化甲苯系列产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47.57%、67.38%、88.89%。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设备更新支出情况，并结合现有生产设备成新率及利用程度、未来投产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64,406.52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海华科技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1) 上述安排中未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各自的规模，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利润、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3) 请结合你公司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现金流量，营运资金需求、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

金额的测算依据。

(4)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授信余额、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等因素，补充披露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三次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 2017 年因安全事故导致部分生产线停产。

(1) 2017 年 1 月 24 日，标的公司因生产人员操作不当，甲醚车间甲氧基化反应超压发生爆炸燃烧事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全事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对安全管理内控制度的具体改进措施。

(3) 请你公司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年来安全生产、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为 304.08 万元，环境保护投入金额为 659.93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多项产品的产销率大于100%。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存货的库龄及期末库存情况、同行业公司产销率情况，详细说明各项产品产销率长期大于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的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末及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82.45万元、13,667.8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库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6.96万元、1,928.51万元、4,075.8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国用（出让）

第 2015127 号土地使用权证涉及部分土地的过户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倒班宿舍楼和 1-4 号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将以股份、现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辉隆投资支付对价，以现金方式向蚌埠隆海支付对价，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向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支付对价。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交易对手方设置不同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14、《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到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1 年 2 月到期，非药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或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你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是否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1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查的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9日